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甲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Ａ００２（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Ａ０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０２之監護人。

指定甲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號碼：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與關係人甲00均為相對人Ａ００２之子，相對人因失智症，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㈠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㈡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

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

㈣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

㈤同意書：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中度失智程度，其定向力、辨識能力、抽象思考能力、記憶力、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皆缺損，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無法處理經濟活動，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郁甄

附錄：

民法第1099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民法第1112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